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0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魏天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30,93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60,40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243,65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6,02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15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

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者，每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。

(五)28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15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者，每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。

(六)22,26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當月(含)計付違約金300元，以3個月為限。

(七)71,37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當月(含)計付違約金600元，以3個月為限。

(八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